

17

戰犯三島光

義判決書正本

前徐州審判戰犯
軍事法庭審判官

顧樸先珍藏

五十六




tl 07

國部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三十五年度審字第十二號

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。

被告 三島光義 男、二十九歲、日本岐阜縣人、日軍憲兵。

指定辯護人 俞熙祖律師。

右被告因戰犯案件，經本庭檢察官起訴，本庭判決如左：

主文

三島光義在作戰期間非法殺人，處無期徒刑。

事實

三島光義原係日軍第三師團列兵，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間，隨軍來華，轉戰皖鄂等地，二十九年十月調充憲兵，旋升軍曹，派駐無錫，時有我方平民一名，被日軍疑為間諜，三島光義乃受日憲特高班班長松浦之命，在太湖邊將該平民殺死。迨抗戰勝利後，畏罪潛逃，喬裝化名，匿跡於滬錫之間，嗣經我駐錫憲警緝獲，層解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由

查本案被告如何奉日憲特高班班長松浦之命，在太湖邊將我國平民殺死等情，已於獲案之初，在無錫憲兵隊偵查庭自白不諱，即在首都憲兵司令部軍法處審訊時，亦供承會殺死一個中國人是實，核與憲兵司令部調查情形相符。事實極為明瞭。乃於本庭審訊中，忽翻前供，謂該平民係由松

戰犯三島光義判決書正本

浦親自帶往太湖殺死，並謂前供各節，係記錄錯誤各等語。無論空言諉飾，毫無可採，且查該被告於戰事結束後，即喬裝化名，匿跡於滬錫之間，其畏罪情虛，尤可概見。雖又據辯稱，被殺者係我方間諜，然縱令屬實，而按海牙陸戰規例第三十條規定，對捕獲之間諜，亦應先行審判，始得予以處罰，乃被告竟不踐行審判程序，遽予殺害，仍即無解於戰爭罪之成立。核其所為，係觸犯海牙陸戰規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。爰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十一條擬處。揆諸同條例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，戰爭罪犯固不得以犯罪之實施係奉長官命令而主張免責，但被告身充憲兵，因奉行日憲特高班班長之命令，致觸戰規，究與姿意肆虐之情形有間。在量刑上，即不無審酌之餘地。爰於法定刑內，量處以無期徒刑，以期適合。至其在作戰期內捕獲俘虜，既無相當證據，足以證明其有非法拘禁或虐待情事，依法自應免予置議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海牙陸戰規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，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，第二條第二款，第三條第一款，第十一條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，刑法第五十七條，判決如主文。本案經本庭檢察官李璿蒞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

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

審判長 石美瑜 印

審判官 林克俊 印

審判官 胡連雲 印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

書記官

施泳

審判官

宋書同

審判官

李元慶

印

印



0149